



专家论检察丛书



Lun Jian Cha

论 检 察

童建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专家论检察丛书

Lun Jian Cha

论 检 察

童建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检察/童建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8

(专家论检察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879 - 9

I . ①论… II . ①童… III .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8342 号

论 检 察

童 建 明 /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3.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8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79 - 9

定 价: 7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 ◇童建明，1963年6月出生，浙江淳安人
- ◇现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
- ◇1988年8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监察厅干部、办公厅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主任助理、办公厅副主任、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厅主任等职；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2012年12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2013年1月，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学专业，法学硕士
- ◇主要著作：《中国检察体制改革论纲》、《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检察机关公文写作与办公自动化培训教程》等，发表学术文章40余篇

出版说明

到 2013 年，人民检察制度已经恢复重建 35 年了。从伴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建立检察机关，到“十年浩劫”检察机关被撤销，再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并被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护法机构”，我国的检察机关经历了诸多的峥嵘岁月、艰难困苦。它的历史是现代中国法治历程的缩影。

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与众不同，尤其是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制度特色日益凸显。人民检察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在政治特色方面，它坚持党的领导；在体制特色方面，它作为“一府两院”的组成部分，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并对其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在职能特色方面，它与西方的“行政机关”、“公诉机构”不同，以“守护法律”、实施法律监督为其职能核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机关之一；在制度内容方面，与时俱进，一直处在探索、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它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改革、完善而不断完善。

三十多年来，法学界包括宪法学者、法理学学者，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学学者，对检察制度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探讨；检察机关从王桂五先生开始，几代有志于理论研究和思考的同志也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完善付出不懈的努力和辛劳。为了回

顾和总结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研究情况和成果，也为关心、关注检察事业和检察理论发展的人们提供一套比较完整的参考书，我们用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专家论检察”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十几位长年研究检察理论的专家多年成果荟萃，其从各不同的角度、专业或实践，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专家们关于检察，检察与法治，检察与国家政治、经济、公民权利的关系等方面的观点和见解，以及检察改革的方向、原则和路径。十几位专家的著作几乎涉及到了检察的各个方面。这对读者了解检察是十分有益的。当然，这其中，也有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观点，有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理解和主张。但我们认为，这正是学术的生命之所在。况且，正如前面所说，中国检察一直处于探索的过程中，它将随着社会进步、法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完善。这样，不同观点的交流、不同见解的交融，是检察制度在不断走向科学的过程中必须经历的。

编者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十几位专家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者的立场，各位专家文责自负。为了尊重和保留不同时期作者的所思所想，书中保留了写作时原文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法律条文。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编辑出版方面的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请各位作者多多包涵。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第一部分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检察制度	(1)
一、社会公平正义的地位及其实现途径	(3)
二、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和确立依据	(17)
三、中国检察权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33)
四、如何认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	(41)
五、从哲学共性与个性的相互关系看法律监督与 检察职能的辩证统一	(55)
六、法律监督是我国检察制度的显著特色	(63)
七、程序性是检察权与行政权、审判权的重要 区别	(67)
八、诉讼性是检察监督的重要特征	(71)
九、职务犯罪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核心	(75)
十、检察机关履行职务犯罪监督职能的必然性	(79)
十一、加强司法监督是刑法、刑事诉讼法顺利 实施的重要保障	(94)
十二、加强诉讼监督需把握好的若干关系	(98)

十三、履行检察职责需要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法律监督队伍	(117)
第二部分 检察工作的主题与方针政策	(121)
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	
主题	(123)
二、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37)
三、以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与以“三个强化”为总体要求之相互关系	(149)
四、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背景、意义及其与检察工作的密切关系	(153)
五、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60)
六、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促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166)
七、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职责与任务	(172)
八、保障公正廉洁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公信力	(179)
九、围绕检察工作大局做好检察机关办公室工作	(188)
第三部分 司法改革与检察改革	(201)
一、司法体制改革的方向	(203)
二、检察体制改革的动因、方向和任务	(207)
三、完善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和制约，保障依法正确行使侦查权	(228)

目 录

四、建议赋予检察机关技术侦查手段，提高突破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的能力	(248)
五、完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制度，增强法律监督实效	(252)
六、完善对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274)
七、建议建立行政公诉制度，完善对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288)
八、完善民事检察监督法律制度须注意把握的问题	(291)
九、完善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从制度上保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	(296)
十、完善检察官管理体制，提高检察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303)
十一、完善检察机关的派驻机构设置，充分发挥派出检察院的职能作用	(307)
十二、司法体制改革中涉及检察体制改革的主要问题	(310)
十三、深化检察改革应当着力解决的几个问题	(316)
十四、关于“十二五”时期深化检察改革的调查研究意见	(322)
十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意见	(333)
十六、关于完善检察业务考评体系的调查研究意见	(343)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检察工作应对	(353)
一、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完善检察监督的建议	(355)
二、遵循追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平衡原则，推进 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368)
三、正确理解与适用新刑事诉讼法、提升检察 工作能力的几个问题	(384)
四、牢固树立与新刑事诉讼法价值取向相适应的 执法观念	(425)
五、新刑事诉讼法的挑战与检察执法方式转变	(433)
六、更新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升 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451)
附录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演讲稿	(460)
附录 2 人民网访谈检察改革实录	(491)
附录 3 国外境外执政党的垮台与腐败以及给我们党 的启示	(508)
作者主要著作及论文索引（1985—2013）	(516)
作者后记	(521)

Lun Jian Cha

第一部分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检察制度

一、社会公平正义的地位及其实现途径^{*}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崇高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庄严宣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温家宝总理在 2010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结束后答记者问时又响亮地提出：“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再次引起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热议和期待。

（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马克思主义认为，公正是人类社会的崇高境界，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追求的重要目标。“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正义所要求的。”^[1]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是针对资本主义制度中存在的种种不公平、非正义等社会问题而产生和发展的。邓

* 本部分内容刊载于《人民检察》2010 年第 8 期。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82 页。

小平对公平正义思想又有新的发展，他多次强调，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不同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目标，也是社会主义的首要价值追求。“如同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首要价值。”^[1] 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要扫清阻碍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的制度障碍，为实现全社会的公平正义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

2.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发展生产力相并行的重大历史任务。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南方谈话时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2] 从邓小平同志这一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本质，一方面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是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后者体现的就是社会公平正义。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的一把钥匙，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党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经济社会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如城乡发展失衡，收入差距拉大，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就业机会分布不均等。如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并且处理好它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关系，已成为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破解的一个重大问题。邓小平同志 1993 年就指出：“过去我们讲先

[1] 参见《温家宝总理回答中外记者提问》，载《人民日报》2008 年 3 月 19 日。

[2]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1] 指的就是这个问题。时至今日，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进公平正义，就会背离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在十七大报告中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确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把更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列为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之一，并鲜明地提出：“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还特别强调：“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这是我们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认识和把握好的两大历史性任务。这两大任务是相辅相成的，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大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与正义；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2]

3.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构建和谐社会，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公平正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

[1] 《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64 页。

[2] 参见温家宝 2007 年 2 月 26 日通过新华社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

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和作用：公平正义是民主法治追求的重要目标，是民主的灵魂、法治的核心；公平正义与诚信友爱互为道德支撑，诚信要以公正为底线，公正要以诚信为保证；公平正义是社会充满活力的推进器，它既是一种平衡机制，又是一种激励机制，可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公平正义是社会安定有序的深层次基础，因为任何的社会动荡往往都源自社会的不公和失衡；公平正义还是人与自然和谐的客观要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实质上是要求当代人的发展不能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也就是要实现人际公平。由此可见，只有致力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会获得坚实的基础，才能实现长久的、稳定的和谐。可以说，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所指出的，只有实现和维护公平和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各方面的社会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发挥出来。

（二）对社会公平正义内涵的理解

公平正义，说到底是人们的利益分配是否公正。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 每一个人，无论从事生产活动还是从事社会活动，都是为了获得一定的利益，这是人类社会不断前进发展的内驱力。这里讲的利益内涵是多样的，有物质利益，也有精神利益；有经济利益，也有政治利益。不同的利益都有大小之分。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追求的利益较大化甚至最大化，由此导致利益冲突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如何使各种利益得到合理的分配、利益的冲突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2 页。

控制在有序的范围内，就需要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正义论》的作者约翰·罗尔斯讲：“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1]“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划分的方式。”^[2]从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看，不同的生产方式及其内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社会制度等决定了公平正义实现的程度。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各种利益集中在少数人身上，社会没有公平正义可言。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不公的根源在于剥削阶级的剥削制度，只有消灭剥削，才能真正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条件，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劳动是衡量公平和实现公平的尺度与基石，广大劳动群众是推动社会公平的主体和真正力量。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正义观是我们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的重要思想武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公平正义就是要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在自由平等的条件下，使每一个社会成员各尽所能、各得其所，也就是十七大报告讲的，“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公平正义要以公平为基础。没有公平就没有正义。恩格斯指出：“平等是正义的表现，是完善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原则。”^[3]“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

[1]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2]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668页。